

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謝韶彧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633

電子信箱：w778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工字第11331068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新版志工榮譽卡驗證說明1份 (32098526_1133106860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上線，紙本榮譽卡驗證功能更新，請鈞部協助轉知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：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……」。
- 二、本市新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於113年6月3日上線供本市志工使用，舊平台關閉且驗證功能失效，志工須持新平台製發榮譽卡，方可使用驗證功能，新紙本榮譽卡驗證畫面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荷蒙鈞部優惠場所提供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，本市至深銘感。請優惠場所如遇志工持本市榮譽卡驗證無效，請先確認志工是否獲知上述訊息，若志工未獲通知，請惠允志工

總收文 113.06.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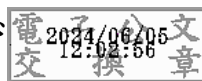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125892

享有優惠，或洽本局承辦人、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電話：02-23023993）詢問，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